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05835093

传真：/

邮编：314005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8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废水排放量统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卫生防护距离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1.5 总量控制	30
6.2 环境质量标准	30
6.2.1 环境空气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1.1 废水监测	31
7.1.2 废气监测	31
7.1.3 噪声监测	3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9.3.1 环境空气	4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9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9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50
11.3 总结论	50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11 号）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排污权变更协议

附件 4、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5、蒸汽供热协议

附件 6、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 7、污泥焚烧处理协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包装桶循环使用协议

附件 8、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废水排放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9、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2466、ZJXH(HJ)-2112467、ZJXH(HJ)-211246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 8 号，主要从事肉类加工及配送。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海环审[2019]1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6 月 20 日由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海宁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方投资合作协议，成立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新公司承担海宁市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猪肉日常供应。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将其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9]11 号）的实施主体和排污权指标变更给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生产和排污的主体责任，并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

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1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 8 号（中心经纬度： $E120^{\circ}19'26.87''$ ， $N30^{\circ}22'57.49''$ ）。本项目东侧为伍德路；南侧为道路，隔路为海宁许村国际时尚中心前进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敏彩时尚产业园。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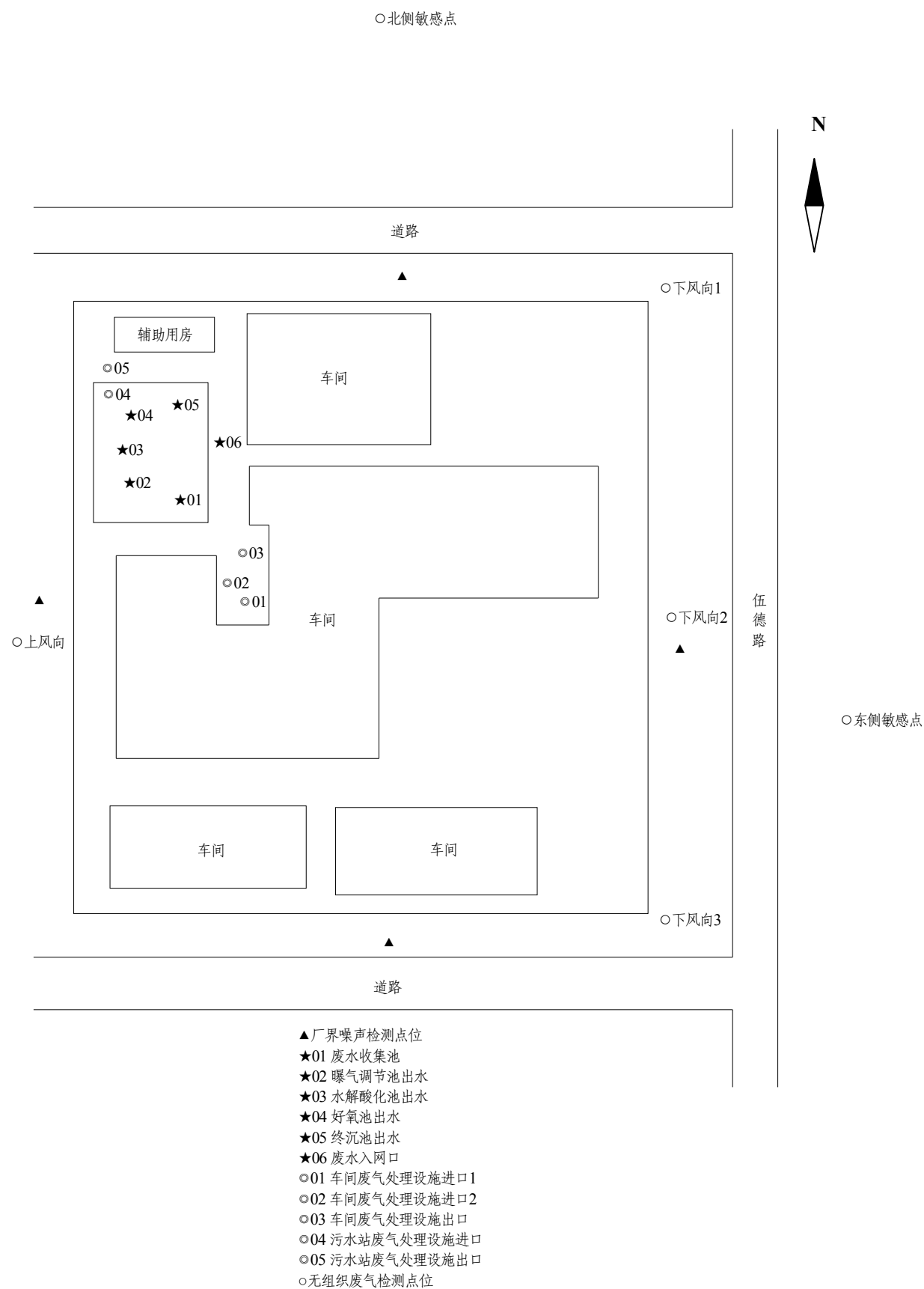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新增用地面积 18068 平方米，建设总建筑面积 14541.04 平方米厂房（包含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库、配送中心等），购置相关屠宰生产设备，先行建设 1 条生猪屠宰线，建设完成后形成屠宰生猪 20 万头/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屠宰生猪	30 万头/年	11.6 万头	19.9 万头
2	屠宰肉牛、肉羊	15 万头/年	0	0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清洗机	3 台	0 台	/
2	提升机	3 台	1 台	/
3	托胸机	3 台	1 台	/
4	液压刨毛机	3 台	2 台	/
5	解剖白胴运输机	3 台	1 台	/
6	白胴提升机	3 台	1 台	/
7	电麻装置	3 台	1 台	/
8	沥血池	60 米	20 米	/
9	冷冻库	1 座	1 座	/
10	冷藏库	1 座	1 座	/
11	一体式湿化机	1 台	0	/
12	柴油锅炉	1 台	0	/
13	蒸汽发生器	0	1 台	实际供热采用管道蒸汽，蒸汽发生器作为应急设备使用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用量
1	生猪	30 万头	11.6 万头	19.9 万头
2	肉牛、肉羊	15 万头	0	0
3	巴氏消毒液	5t/a	2.5t	4.3t
4	柴油	450t/a（近期）	0	0
5		10t/a（远期）		
6	次氯酸钠	20t/a	0.85t	1.46
7	PAC 絮凝药剂	50t/a	4.1t	7.0t
8	R-134a	2t/a	2t（循环使用，暂未添加）	/
9	液碱	/	0.25t	0.43t
10	30%稀硫酸	/	0.55t	0.94t

3.5 废水排放量统计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已安装在线监控，根据在线监控，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1 日废水共计排放量为 13066.33 吨，折合全年排放量为 22399.42 吨。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肉类的加工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一、屠宰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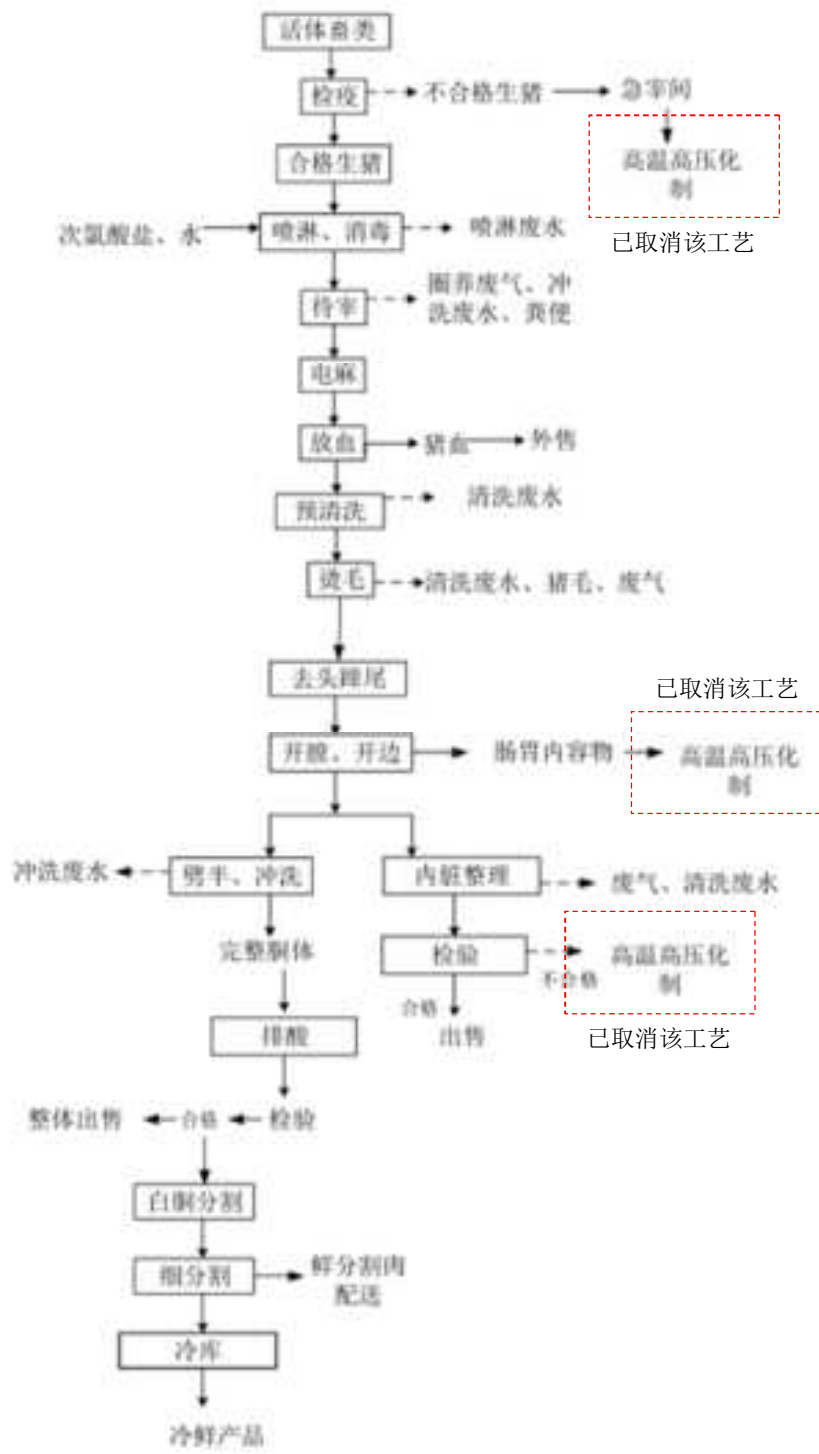


图 3-4 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活体畜类进厂：本项目所用原料畜类均来自附近集中化养殖场，由养殖场用汽车配送。

（2）检疫：生猪运进厂后，首先对待宰生猪进行动物检疫，发

现病猪或疑似病猪单独转移至隔离急宰间进行屠宰及分割，然后进入化制罐进行湿化处理。检疫合格生猪过磅后，以饲养场编号作好标识，赶入待宰间。

（3）消毒：在待宰间消毒池内用消毒液喷淋牲畜全身，以减少活体附着物在屠宰过程中对胴体的污染。该工序主要产生喷淋废水。

（4）待宰：消毒后的牲畜进入圈舍待宰，待宰时间约为 1-2 天，在待宰时间内不进行喂养，以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排除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候宰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粪便和恶臭气体。待宰间清粪工艺：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堆粪池，实现日产日清。”

本项目通过干清粪，减少冲洗水，源头减少污水产生量。清出猪粪，将干湿分离（离心机）压块后外售。

（5）电麻：将待宰牲畜赶至主屠宰车间，在 9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牲畜进行 3-5s 的电麻，将其击晕。

（6）放血：致昏猪在不超过 30 秒内刺杀放血，从牲畜头部隔断食管、气管及血管进行放血。

（7）预清洗：洗猪器正常喷水，叶轮运转正常，使屠体冲洗干净，生产结束后对洗猪器内外进行彻底清洗，并用 82℃ 热水消毒。

（8）烫毛：猪体经轨道吊挂传输，进入温度为 67~68℃ 的蒸汽烫毛池内，经过 6~7 分钟捞出，直接进入刨毛机进行脱毛处理。烫毛过程产生少量冲洗废水。

（9）去头蹄尾：割下头、蹄及尾部，进行仔细的去毛及检疫后即为成品。

（10）剥皮：在用机器剥皮之前，必须先用手工进行预剥，即将机器不能剥到的部位，和上机时夹皮的部位用手工剥开。将预剥好的一侧皮平直放入夹具夹紧，随着机器的运转，剥皮刀将屠体腰背下的皮剥开。

（11）开膛开边：将预处理好的胴体吊挂在设备上开膛、开边，摘取的肠、胃、脾等内脏挂上同步卫检线的挂钩上，与胴体同步进行检验，以便同步对照检验和综合判定胴体是否合格。不合格胴体运至化制间进行化制。内脏进入屠宰车间中隔离出的内脏整理间内进行整理与检验，检验合格的内脏送下货整理间清洗配送。不合格者送入化制间进行化制。（实际建设中未建设化制间，不合格者均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2）劈半、冲洗及内脏整理（粗分割）：检疫合格的胴体随吊挂线进入至粗分割车间进行劈半、粗分割，切除附着组织，同时用水冲洗，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劈半冲洗过程产生废水。

（13）排酸：清洗后的胴体由输送链送入冷却排酸间，冷却排酸间，在 0~4℃ 温度下冷却排酸 24 小时。生产分割冷却猪肉，则在排酸且检验合格后胴体运至细分割间剔骨分割。作为鲜胴体肉的直接进入发货间出售。

（14）细分割：预冷后的大部分胴体直接作为产品配送，部分转至分割间（10~12℃），按标准部位脂肪、剔骨、分割，操作时尽量不划破肌肉，保持肉块完整性。肉经修整或分切成 I、II、III、IV、V 号肉，由传送带送至包装间，计量压模盒装包装。I、II、III、IV、V 号肉分部位包装，送入冷藏或冷冻库，作为冷鲜肉配送出售。

二、湿法化制工艺

环评设计采用湿法化制工艺处理病死牲畜、屠宰后不合格胴体以

及不可食用的废弃肠胃内容物及边角料，实际未实施化制工艺，产生的病死牲畜、屠宰后不合格胴体以及不可食用的废弃肠胃内容物及边角料委托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a.环评设计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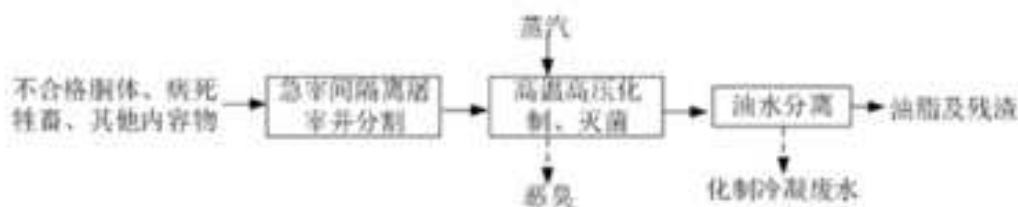


图 3-5 湿法化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湿法化制：本项目病死牲畜、屠宰后不合格胴体以及不可食用的废弃肠胃内容物及边角料均转移至湿化机进行化制，湿化原理为利用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动物尸体组织接触，当蒸汽遇到动物尸体而凝结为水时，则放出大量热能，可使油脂融化和蛋白质凝固，同时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病原体完全杀灭。湿化过程中将产生冷凝废水及化制恶臭废气。

湿化机就是利用湿化原理将病害动物的尸体或病变部分经过高温高压（120~150℃，0.5MPa）灭菌化制的机器设备。经湿化机化制后的动物尸体可以加工成为工业用油，同时所产生其他残渣可作为植物肥料使用。

b.实际情况：生产过程产生的病死牲畜、屠宰后不合格胴体以及不可食用的废弃肠胃内容物及边角料委托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动如下：

1、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设计采用湿法化制工艺处理病死牲畜、屠宰后不合格胴体以及不可食用的废弃肠胃内容物及边角料。

实际建设中，取消化制工艺，不合格胴体、病死牲畜和其他内容物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生猪屠宰车间的烫毛及内脏整理间、待宰车间废气分别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主管道经1套“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处理风量为40000m³/h；污水站加盖密封，废气由排气管道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处理风量为3000m³/h。填料塔喷淋液采用自动加药方式。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分析，上述变动均为非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5项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及车间冲洗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制工艺取消，不产生化制废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屠宰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厂区污水站	钱塘江
设备及车间冲洗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委托杭州万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座处理量 400t/d 的污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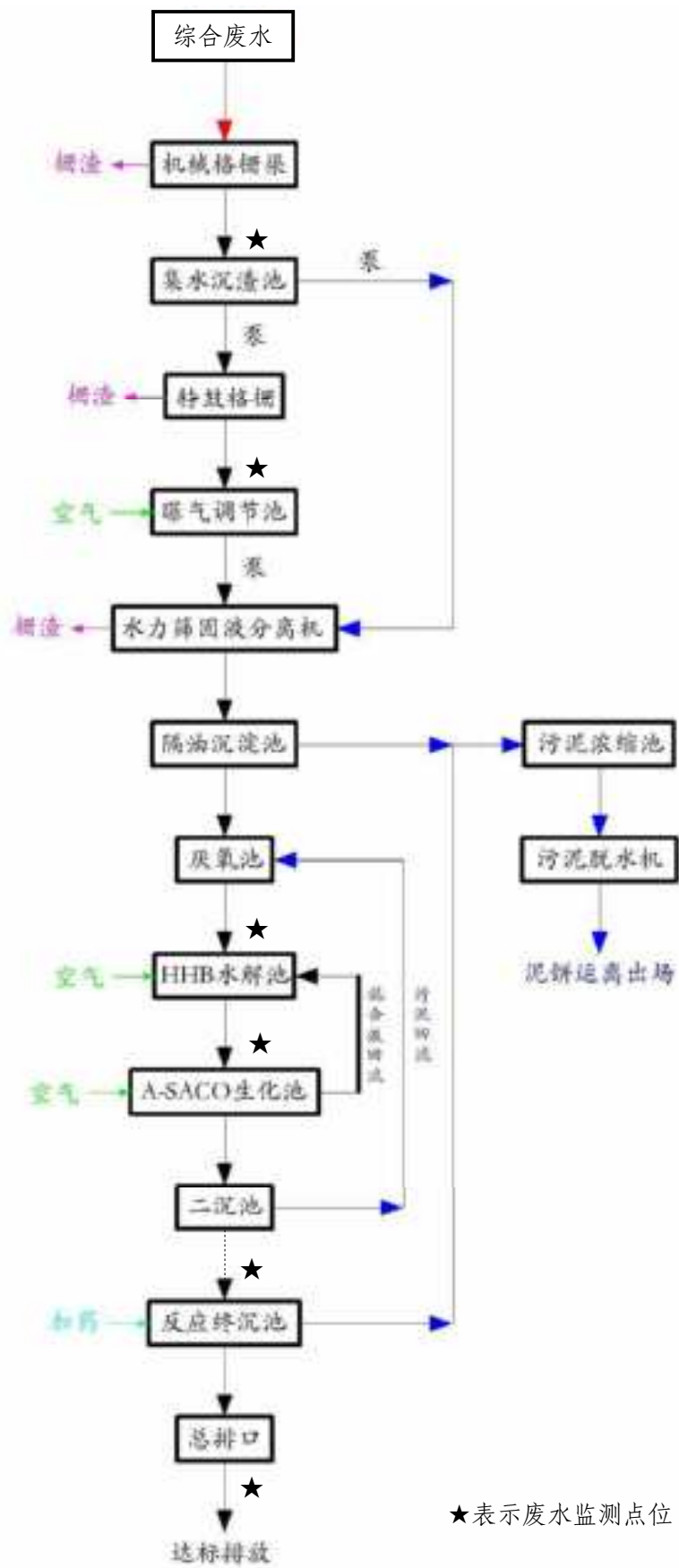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站全景图

图 4-1 污水站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已采用管网供热（由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故无燃烧废气产生；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脏整理间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废气，污水站污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待宰车间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	15m		环境
屠宰车间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内脏整理间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	15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委托杭州万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二套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装置处理车间废气和污水站废气，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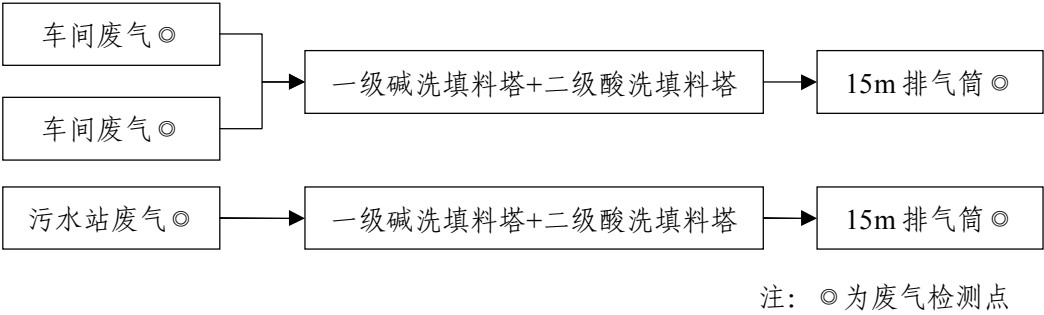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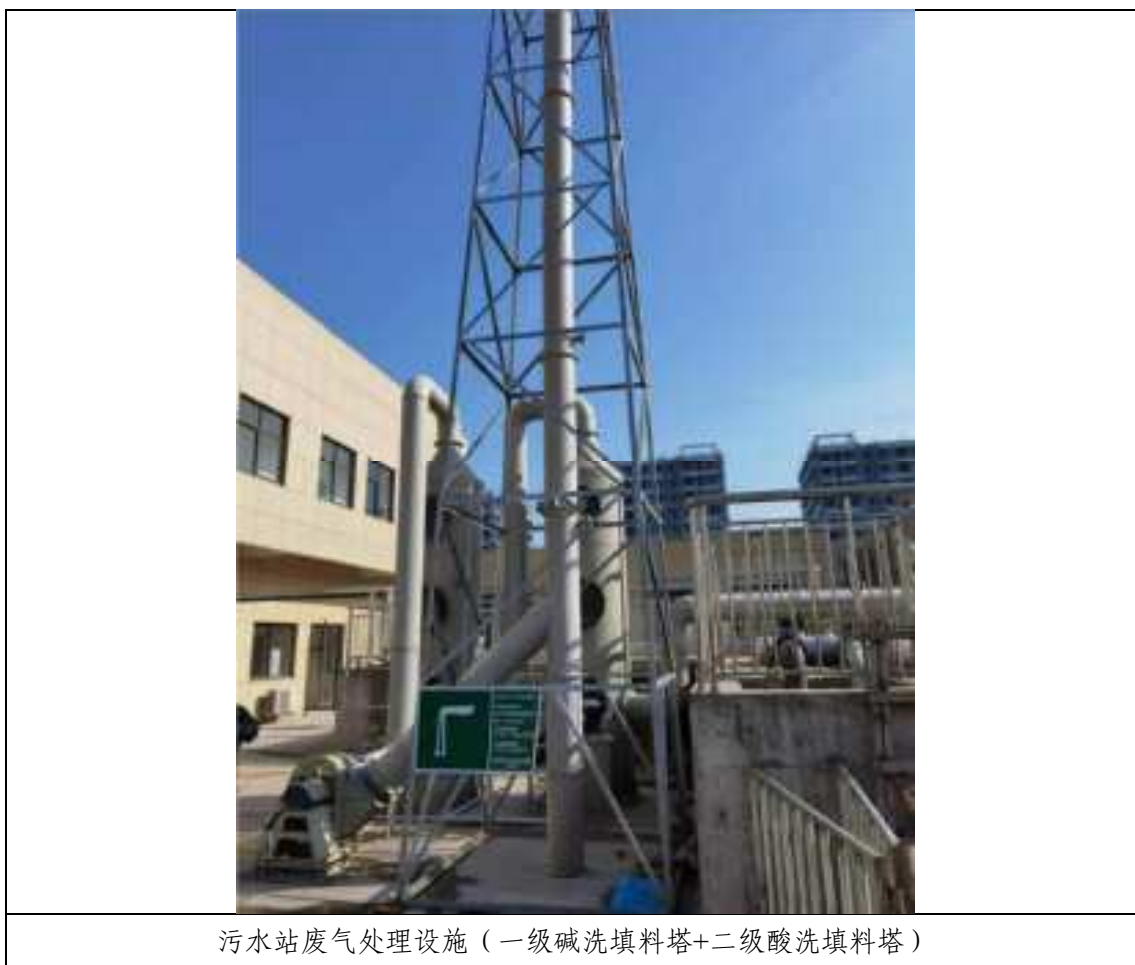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提升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托胸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液压刨毛机	2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解剖白胴运输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白胴提升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6	电麻装置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化制油脂	不产生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2	化制残渣	不产生	/		/
3	废活性炭	不产生	/		/
4	动物毛发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5	粪便	粪便	一般固废		/
6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硫酸、液碱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苏州市相城区骏马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6）。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动物毛发、粪便、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动物毛发	烫毛、褪毛	一般固废	110	30t	51.4t
2	粪便	待宰猪	一般固废	1200	4.5t	7.7t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150.116	28t	48t
4	生活垃圾	生活区	一般固废	267.4	75t	128.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动物毛发	烫毛、褪毛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粪便	待宰	一般固废	外运堆肥处置	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处置	/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
4	生活垃圾	生活区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粪便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无需建立危废仓库。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存放于污泥存放间，污泥间已做好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渗能力。



污泥存放间

图 4-3 固废储存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430m^3 。

实际建设中，已建设 440m^3 有效容积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要求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厂内废水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控。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已在废水入网口安装在线监控，监测指标包含废水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4.2.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	/
废水治理	30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20	
合 计	400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加药气浮+A/O”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排放，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总排口废水排放水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及车间冲洗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制工艺取消，不产生化制废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烟气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 屠宰车间、待宰间、化制间、污水站废气：污水站加盖封闭，化制罐全密闭运行，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次氯酸钠+片碱”脱硫脱硝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屠宰、化制等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 目前项目实际未实施柴油蒸汽锅炉，采用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汽，配套 1 台燃柴油蒸汽发生器应急情况下使用。 公司委托杭州万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二套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装置处理车间废气和污水站废气，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填料塔+二级酸洗填料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消声器、绿化等措施，部分设备设置于地下。 待宰间进行封闭，内部采用吸声隔声材料。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界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病死畜类、肠胃内容物及边角料湿法化制；动物毛发外卖综合利用；化制油脂外卖综合利用；化制残渣外运堆肥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送活性炭活化公司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待宰栏粪便和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赠送附近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排环境总量≤6.51吨/年，NH₃-N排环境总量≤0.651吨/年。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排环境总量≤6.51吨/年，NH₃-N排环境总量≤0.651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2399.42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1.12t/a和0.112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131214.6t/a，COD_{Cr}6.51t/a，NH₃-N0.65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能维持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等级；项目的建设也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公众调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满足长期达标排放及生态保护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已针对环境质量问题的制定并实施整治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各项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对“三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2、企业平时必须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

3、加强监管，做好各设备的维护工作，一旦发现异常现象，立马停机检修，确保设备运行及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在稳定状态，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设施，尤其是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海环审[2019]11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人、环评报告书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前进村 01 省道南侧、规划京杭运河二通道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用地面积 18068 平方米，建设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库、配送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猪 30 万头、牛羊 15 万头的屠宰、配送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

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屠宰、化制等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界绿化美化工作。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环境总量 ≤ 6.51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环境总量 ≤ 0.651 吨/年，其它特征

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我局备案，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许村分局（许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 ~ 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6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屠宰、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新改扩	现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氨	4.9	15	1.5	/	
硫化氢	0.33		0.06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1214.6t/a，COD_{Cr} 排环境总量≤6.51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0.651 吨/年。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氨气、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1h 平均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硫化氢	0.0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收集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曝气调节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水解酸化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好氧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终沉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2 个敏感点（东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东侧敏感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北侧敏感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2467-044	HJ-2112467-04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4	100	2.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1.1	2.3	≤15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5.68	5.71	0.3	≤25
总磷	6.22	6.26	0.3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2467-048	HJ-2112467-04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15	110	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2.1	2.2	≤15
氨氮	4.92	4.91	0.1	≤25
总磷	6.00	6.15	1.2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产能为屠宰生猪 20 万头/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0	屠宰生猪	520 头/天	548 头/天	94.9%
2021.12.21	屠宰生猪	510 头/天	548 头/天	93.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65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氨	75.0%	83.3%	79.2%
	硫化氢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氨	79.8%	80.2%	80%
	硫化氢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总大肠菌群(MPN/L)
2021.12.20	第一次	废水收集池	8.8	626	120	18	64.0	31.8	2.32	1.6×10^5
	第二次		8.7	632	125	20	63.4	32.5	2.29	9.2×10^4
	第三次		8.7	620	115	19	64.3	31.3	2.42	1.6×10^5
	第四次		8.9	618	112	21	63.7	31.5	2.37	1.6×10^5
	第一次	曝气调节池	8.3	3.42×10^3	650	89	35.9	24.3	0.424	1.6×10^5
	第二次		8.2	3.39×10^3	625	92	35.6	24.6	0.403	1.6×10^5
	第三次		8.4	3.37×10^3	600	87	36.1	24.1	0.418	9.2×10^4
	第四次		8.3	3.46×10^3	675	86	35.3	24.2	0.611	9.2×10^4
	第一次	水解酸化池	7.5	386	75.1	25	17.0	23.0	0.185	1.6×10^5
	第二次		7.6	388	77.6	28	17.4	23.2	0.161	1.6×10^5
	第三次		7.6	383	75.1	23	16.6	22.8	0.139	1.6×10^5
	第四次		7.5	377	72.6	24	17.7	23.3	0.143	9.2×10^4
	第一次	好氧池	7.1	546	110	30	0.959	7.48	0.114	1.6×10^5
	第二次		7.2	538	105	32	0.979	7.60	0.110	9.2×10^4
	第三次		7.1	532	100	31	0.953	7.39	0.089	5.4×10^4
	第四次		7.1	561	122	33	0.976	7.49	0.091	9.2×10^4
	第一次	终沉池	7.1	130	27.1	12	5.47	6.86	< 0.02	5.4×10^4
	第二次		7.1	135	28.1	10	5.39	7.04	0.071	5.4×10^4

	第三次		7.3	126	26.1	11	5.50	6.94	0.065	3.5×10 ⁴
	第四次		7.0	122	25.1	12	5.42	6.63	0.058	3.5×10 ⁴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106	22.1	10	5.73	6.33	0.259	3.5×10 ⁴
	第二次		7.2	111	23.1	9	5.81	6.17	0.250	5.4×10 ⁴
	第三次		7.2	114	24.1	9	5.78	6.12	0.227	5.4×10 ⁴
	第四次		7.1	104	22.1	11	5.68	6.22	0.217	3.5×10 ⁴
	日均值（范围）		7.1~7.2	109	22.9	10	5.75	6.21	0.238	4.5×10 ⁴
	标准限值		6~8.5	500	400	300	35	8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1.12.21	第一次	废水收集池	8.7	676	130	18	91.0	23.4	1.54	1.6×10 ⁵
	第二次		8.5	684	135	19	91.7	23.7	1.58	1.6×10 ⁵
	第三次		8.5	672	130	20	90.5	23.2	1.53	9.2×10 ⁴
	第四次		8.4	658	122	22	89.7	23.5	1.63	9.2×10 ⁴
	第一次	曝气调节池	8.0	3.64×10 ³	675	85	38.6	24.5	0.654	1.6×10 ⁵
	第二次		8.2	3.59×10 ³	650	82	38.9	24.3	0.639	9.2×10 ⁴
	第三次		8.2	3.69×10 ³	700	88	38.5	24.6	0.628	9.2×10 ⁴
	第四次		8.2	3.56×10 ³	625	83	38.7	24.5	0.624	1.6×10 ⁵
	第一次	水解酸化池	7.6	336	67.6	26	13.4	27.6	0.237	1.6×10 ⁵
	第二次		7.7	339	70.1	27	13.3	28.0	0.230	9.2×10 ⁴
	第三次		7.7	330	65.1	25	13.5	27.2	0.216	9.2×10 ⁴

	第四次		7.5	327	62.6	26	13.6	28.0	0.209	9.2×10 ⁴	
	第一次	好氧池	7.2	408	82.6	28	2.50	7.40	0.132	5.4×10 ⁴	
	第二次		7.3	412	85.1	29	2.53	7.44	0.145	9.2×10 ⁴	
	第三次		7.2	415	87.6	31	2.51	7.26	0.144	9.2×10 ⁴	
	第四次		7.2	400	78.8	30	2.53	7.14	0.119	5.4×10 ⁴	
	第一次	终沉池	7.3	125	25.1	14	5.75	7.03	0.082	5.4×10 ²	
	第二次		7.2	118	24.1	12	5.84	6.76	0.093	3.5×10 ²	
	第三次		7.2	128	25.1	11	5.71	6.57	0.082	3.5×10 ²	
	第四次		7.0	133	26.1	13	5.88	6.30	0.094	5.4×10 ²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0	120	24.1	12	4.87	6.27	0.303	3.5×10 ⁴	
	第二次		7.1	125	25.1	10	4.72	6.15	0.277	5.4×10 ⁴	
	第三次		6.9	128	26.1	11	4.82	6.30	0.299	5.4×10 ⁴	
	第四次		7.0	115	23.1	12	4.92	6.00	0.297	5.4×10 ⁴	
	日均值（范围）			6.9~7.1	122	24.6	11	4.83	6.18	0.294	4.9×10 ⁴
	标准限值			6~8.5	500	400	300	35	8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7。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0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26	0.783	0.798	0.802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7.73×10 ⁻⁶	7.73×10 ⁻⁶	8.20×10 ⁻⁶	7.89×10 ⁻⁶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		/	/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145	0.159	0.145	0.150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⁵	1.95×10 ⁻⁵	1.89×10 ⁻⁵	1.92×10 ⁻⁵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		/	/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125	<0.125	<0.125	<0.125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2.65×10 ⁻⁵	2.77×10 ⁻⁵	2.71×10 ⁻⁵	2.71×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229	229	/		2000	达标
2021.12.2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1.05	0.848	1.06	0.986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4	0.00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7.75×10 ⁻⁶	8.24×10 ⁻⁶	7.77×10 ⁻⁶	7.92×10 ⁻⁶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724	/		/	/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145	0.173	0.187	0.168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2	0.00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1.97×10 ⁻⁵	1.93×10 ⁻⁵	2.00×10 ⁻⁵	1.97×10 ⁻⁵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1318	/		/	/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125	<0.125	<0.125	<0.125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2.77×10 ⁻⁵	2.83×10 ⁻⁵	2.79×10 ⁻⁵	2.80×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73	/		2000	达标
2021.12.20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177	0.220	0.235	0.211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6.83×10 ⁻⁶	7.08×10 ⁻⁶	6.85×10 ⁻⁶	6.92×10 ⁻⁶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549	549	724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125	<0.125	<0.125	<0.125		/	/
			排放速率（kg/h）	1.91×10 ⁻⁴	2.12×10 ⁻⁴	2.03×10 ⁻⁴	2.02×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6.12×10 ⁻⁶	6.79×10 ⁻⁶	6.48×10 ⁻⁶	6.46×10 ⁻⁶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	131	173	/		2000	达标
	2021.12.21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237	0.281	0.281	0.266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7.00×10 ⁻⁶	6.63×10 ⁻⁶	7.22×10 ⁻⁶	6.95×10 ⁻⁶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724	724	549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125	<0.125	<0.125	<0.125		/	/
			排放速率（kg/h）	1.93×10 ⁻⁴	1.98×10 ⁻⁴	2.04×10 ⁻⁴	1.98×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kg/h）	6.18×10 ⁻⁶	6.32×10 ⁻⁶	6.52×10 ⁻⁶	6.34×10 ⁻⁶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131	97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6，“<”表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2.20	第一次	W	2.4	11.7	102.5	晴
	第二次	W	2.5	13.9	102.4	晴
	第三次	W	2.4	14.0	102.4	晴
	第四次	W	2.5	12.6	102.5	晴
2021.12.21	第一次	W	2.2	13.3	102.4	晴
	第二次	W	2.0	15.1	102.1	晴
	第三次	W	2.3	16.2	101.8	晴
	第四次	W	2.3	16.0	102.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0	氨	厂界上风向	0.017	0.014	0.016	0.0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5	0.029	0.039	0.030		
		厂界下风向 2	0.037	0.031	0.035	0.031		
		厂界下风向 3	0.030	0.032	0.034	0.035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1	<10	11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4	14	15		
		厂界下风向 2	13	12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2	13	12	12		
2021.12.21	氨	厂界上风向	0.025	0.023	0.025	0.027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9	0.036	0.036	0.042		
		厂界下风向 2	0.039	0.041	0.038	0.043		
		厂界下风向 3	0.045	0.048	0.045	0.050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1	<10	12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5	11	15		
		厂界下风向 2	12	15	14	15		
		厂界下风向 3	15	14	11	16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6，“<”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2.20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2.3	47.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1.7	4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0.3	46.5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0.1	47.1
2021.12.21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6.4	47.6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7.5	47.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6.0	47.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8.1	47.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22399.42吨，再根据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1.12	0.11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2399.42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

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12t/a 和 0.112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31214.6t/a，COD_{Cr}6.51t/a，NH₃-N0.65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东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0	氨	东侧敏感点	0.014	0.015	0.012	0.011	0.2	达标
	硫化氢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5	11	12	/	/
	氨	北侧敏感点	0.010	0.011	0.009	0.009	0.2	达标
	硫化氢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3	14	/	/
2021.12.21	氨	东侧敏感点	0.014	0.012	0.015	0.019	0.2	达标
	硫化氢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4	14	/	/
	氨	北侧敏感点	0.014	0.020	0.023	0.022	0.2	达标
	硫化氢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1	12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6，“<”表示低于检出限。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14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1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粪便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1-176-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粪便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399.42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12t/a 和 0.112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31214.6t/a，COD_{Cr}6.51t/a，NH₃-N0.65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东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11.3 总结论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环审[2019]11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食品加工工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牛羊 15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万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万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CWBTM03001V					
	验收单位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2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WBTM03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2.239942	13.0113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12	6.51	——	——	——	——	——			
	氨 氮		——	——	——	——	——	0.112	0.6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9〕11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前进村 01 省道南侧,规划京杭运河二通道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用地面积 18068 平方米,建设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库、配送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猪 30 万头、牛羊 15 万头的屠宰、配送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屠宰、化制等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界绿化美化工作。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环境总量≤6.51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0.65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我局备案。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许村分局（许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许村镇政府，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许村分队（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1-176-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凯雄	经办人	张春雁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3:

协 议

甲方：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制定以下协议：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由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海宁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方投资合作协议，成立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新公司承担海宁市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猪肉日常供应。现甲方同意将其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9〕11 号）的实施主体和排污权指标变更给乙方，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乙方承担项目生产和排污的主体责任，并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亚松

2021 年 6 月 26 日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亚松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日

至 2026 年 3 月 1日

许可证编号：浙 许排第 001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5:

供 用 热 合 同

(低温低压)

供方: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需方: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121101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用热合同
低温低压

伊力：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需方: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为合理利用能源,改善环境保护,维护、提高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确保使用安全可靠。协议、协议履行,应在互利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用能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用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燃用燃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资产分类及会计核算

1. 供热主管网由供热方根据远期供热设计, 安装并承担全部费用, 供热时管道因第三方状况故障时, 双方应协商并委托物业管理, 其产权仍归供热方所有, 全部供热管道的维护和检修均由供热方负责, 如需在供热管道内悬挂其他管道及设施人为损坏时, 责任由需求方负责, 维修费用由需求方承担。

2. 作用机理说明为：入口计量表为租赁资产和助理资产，入口计量表由（含入口计量表）资产组或资产组由（含入口计量表）资产组和管理资产和助理资产；入口计量表由（含入口计量表）资产组或资产组由（含入口计量表）资产组和管理资产和助理资产。

3. 蒸汽品质要求和对汽轮机的影响

1. 某车场汽车开进时每小时为 40 辆, 离开时每小时为 30 辆, 3 小时后, 车场内还剩 40 辆, 最初车场内有多少辆汽车? 平均每小时进、出多少辆汽车?

2. 需方在上述參量情況下, 按照在現有的區域設置區內用汽, 供方向需方提供蒸汽的參數為: 供汽溫度 $\geq 190^{\circ}\text{C}$, 蒸汽壓力 $\geq 0.15\text{ MPa}$ 。

又, 供方供应的蒸汽为工业用汽, 并非生活用汽使用, 如需方将工业用汽作为生活用汽使用, 所造成的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 与供方无关。

东风方舱汽车严格控制在设计、最小和最大允许范围内,超出设计最大允许范围造成压力降低及其它不良后果,责任由设计方负责。

三、蒸汽的计量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需方应在开口阀门附近（或供方指定地点）建设符合供方要求的计量室，室内净面积不小于2米×2米，高度不低于2.5米，室内通风良好，计量室内应无易燃易爆物。计量室电源为一路220V专用电源，交流电压应稳定可靠（除企业外部线路停电以外，不得断停电）；需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计量室交付供方管理，经供方审核通过后由供、需双方对计量室进行加锁，供方对计量室进行正基调试时，需方应予以配合。

2. 蒸汽计量装置由供方根据规范标准选型采购，并负责安装，由技术监督局（计量所）负责校验。调试期间由供方负责维护管理，需方负责监督，确保计量准确，符合国家计量标准；需方如对计量有异议，应及时向供方提出。

3. 蒸汽流量计安装在供热管道供入需方区域的隔离阀门（开口阀门）后，作为计量结算的唯一依据，热力结算按质量流量方式计量；隔离阀（开口阀）必须由供方开启严禁需方擅自开启。供、需双方约定，孔板计量装置用户的最小流量为开户最大流量的30%，新装计量装置用户的最小流量为开户最大流量的10%。

4. 需方在使用蒸汽时，除了法定紧急避险例外（如火灾、爆管等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得擅自关闭隔离阀（开口阀）、分汽包进汽阀门及蒸汽流量计的有关阀门（如检修需要应及时通知供方），断掉仪表电源、仪表信号线路或调节计量仪表设备。如果需方在使用蒸汽过程中，有上述现象而导致计量失准，一经查实，供方将报最高月份汽款的5倍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停止供汽。

5. 在选择安装蒸汽流量表前，需方必须书面向供方提供准确的用汽量及波动范围。需方最小用汽量每月不得小于30吨（不足30吨按30吨计算），如需方用汽量超流量计最大量程时，应立即告知供方更换孔板或更换传感器，超量程使用造成计量装置损坏的由需方承担一切责任；需方超开户最大流量用汽时，在未办理增容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前，按最大刻度流量的2倍结算，更换计量仪表所需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任何一方发现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时，都不得擅自乱动，应及时通知对方，等双方到场后，一致商量处理意见。仪表故障期间供方可立即停止供汽，但需方如仍用汽时，其用汽量按仪表恢复正常后的前后3天平均用汽量计算（生产时间前后变化较大的则按用汽时的平均每小时用汽量计算）。

7. 任何一方计量器具不准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技术监督局以书面形式申请校验。校验后计量表的误差在规定的范围内，校验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如校验的结果计量表的误差超出规定的范围，则校验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同时从露出



之日起至校正之日止的误差则正结算用汽量。

8. 对热计量仪表进行定期年检, 年检时供需双方都应参加并在, 年检费用
由仪表产权方承担。

四、蒸汽价格及汽费结算

1. 蒸汽结算价格参照法定定价机构或单位公布的最高浮动价格执行, 由供方
确定具体适用的价格标准执行。
2. 双方商定, 需方同意承担每月用汽量的 1.8 元/吨热价。
3. 热款将采用 IC 卡预付方式收取, 需方应根据实际用汽使用情况及及时充
值, 以确保有足够的余额使用蒸汽, 余额不足时, IC 预付卡系统会自动关闭供汽
总阀,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具体详见我公司《关于采用
预付费方式收取蒸汽款的通知及实施细则》)

五、供用蒸汽计划及停汽事项

1. 需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供方申报下月(本月 25 日—下月 24
日)用热计划, 并严格按供方调度平衡后的计划用热, 负责落实内部平衡, 如需
方因计划检修或节假日停用汽时, 应提前三天通知供方, 如因通知造成供用热设
备故障或事故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需方用汽量发生较大变动时, 应及时与供方
联系, 经供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供方因特殊情况, 如检修(包括年度计划检修)需要停止供汽时, 需方应
文前配合, 但供方应提前三天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采取相应措施, 妥善安排好生
产, 但由于供方设备出现危及安全的重大突发故障, 需紧急停止供汽的除外。

六、一次性补偿热网建设费、入网费和保证金

1. 需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入网费 13 万元, 需方付清入
网费后供方再进场施工。

2. 需方在用热费预付人民币 1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停用蒸汽后按实际结
算情况确定退还给需方的金额。

七、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需方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监督需方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 有权制止需方超量、
跨区域或超使用范围用热。
(3) 需方违反操作规定, 造成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计量不符, 仍误停止用热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式,供方有权要求需方立即改正,并且有权要求方因期中验收计划用热的浪费承担相应费用,并向需方收取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为1000元/期)。如违约方仍不改正,供方得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4) 需方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影响供方设施运行时,供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供热,并有权要求需方整改。需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拒不整改的,供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供热,并扣除需方相应费用。

(5) 供方有权监督需方合理使用,若需方违法用热和超量用热,一经发现,不得停止用热,扣除热费,供方将按照最高用汽量和汽费的1.5倍收取违约金。

(6) 供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需方供热,如因供汽数量、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致使供方责任应承担需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经济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为当次的用汽金额。

2.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需方供热。

(2) 供方按合同有义务停止供汽的,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3) 需方如增或者扩大用热时,应当及时向供方办理增加或扩大用热手续,并缴纳相应的增容费用。

(4) 需方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用热、移动表计位置,应当事先向供方提出书面联系,经同意后并办理有关手续。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方交付热费。

(6) 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7)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不得擅自将供热管道上安装(包括改装)用热管道,不得转让供热,不得擅自增加流量计(包括一次表、二次表及各种电脑接头),如发现上述行为,供方有权立即停止供热,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 供方责任

(1)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b. 遇有危及安全的重大事故必须检修,停止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c. 因供热设备老化检修,供方需扩大用热面积时,造成损失(与供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度较短时间（或在用汽高峰段）低于合同约定，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因供方运行设备有小故障或热网的微小故障需临时停炉、停汽时，供方应提前一天通知需方，在停汽后约定时间内不能恢复供汽时，应提前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3) 供方在有计划停炉停汽情况下未通知需方或供方供热设施设备无故障但汽压量严重低于合同约定，供方要承担违约责任，给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供方要承担经济责任。经济损失最高赔偿金为当天的用汽金额。

2. 需方责任

(1) 在需方正常生产用汽的情况下，未通知供方而突然中止使用蒸汽，因而造成热网故障及供方供热设备事故的，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需方违规操作而造成供方设施损坏和其它事故时，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供方检修保养供热管道时，需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落实作业通道。

(3) 需方确认甲方为唯一的供热供应点，不得自行再建设或引入其他供热源。

(4) 供方设备突发故障导致供汽能力不足时，需方必须无条件按供方要求减少用汽量，否则供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供汽。

九. 解决合同的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期限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行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双方供需关系终止时止，非因公司解散、主体变更等法定事由本合同不作重签，持续有效。本合同执行中部分条款和内容需要改变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 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废除，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协商共同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4. 为便于供热畅通，供、需双方都应确定联系人及开通联系电话。

5. 其他约定：

①供方热网的隔离阀门（开口阀门）严禁需方擅自开启，须由供方人员开启。

需方在用汽前必须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气体包，并接受专业验收签字。

②在检修处理及施工通道的通畅方面，需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供方保障施工线路通畅，保证供方供热管道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③如供热管线走向与规划不符，线路原重新敷设需停汽时，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不承担赔偿损失。

④为保证供热的连续性，在高汽计量仪表发生故障时，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有权停止供气。

⑤本合同签订后及需方已支付入网费用后，需方自身原因决定不使用供方蒸汽时，供方不退返需方已缴纳的入网费用；需方用汽量发生变动时，需重新签订供用汽合同，同时缴纳相关费用。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编制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单位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特邀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对厂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委托单位对企业生产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介绍后，经过讨论和评议形成主要论证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内容完整，重点较突出。报告分析体现了项目的主要特征，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修改

1. 结合车间空气湿度和行业现状细化完善变动目的、必要性；调查核实企业达产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废气治理工艺，细化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情况，细化完善喷淋塔规格及结构，核实完善喷淋液药剂添加方式。
2. 进一步细化完善脱毛、内脏整理工艺说明，在此基础上分析废气源强及特点；细化完善废水水质及治理工艺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调查核实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实际产生情况；细化明确废气监测数据来源和采样时间，细化完善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3. 结合企业达产情况、工作时间核算废气排放量，折算达产满负荷排放量，在此基础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一步完善非重大变化判定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2 年 7 月 7 日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到单

时间：2022年7月7日

地点：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顾峰	海宁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8003554	412725198412158616
2	余时工	华统饲料	厂长	18567703735	641608195806070338
3	陆市忠	海宁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14732400109	602725197741201125
4	王明	嘉兴市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267755232	330402198804163612
5	王根	嘉兴市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575267000	110105196712023418
6	王明	嘉兴市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907382004	330401197905050616
7	王明	嘉兴市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高工	1599311786	33040219851126001X
8					
9					
10					

附件 7:

协 议 书

甲方：海宁市莱同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病死动物处置规定》和《浙江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办法》有关要求，海宁市莱同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生猪屠宰后病变产品、三腺等（仅限许村屠宰场）。
2. 由甲方负责将病死动物采取无害化专业处理，处理产物由甲方负责处置。
3. 甲方通过磅形式对乙方的病死动物进行计量并开具票据，双方签字确认，票据一式三份。
4. 甲方按 3500 元/吨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委托处理费用。
5. 每年分季度结算，即每季度结算一次。
6. 乙方起运前，应事先与甲方管理员联系预约好数量。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如遇异议，协商解决，或提交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德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中德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海宁食品村路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指定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其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0.2吨，月污泥量0.5吨，年度污泥量2.1吨。甲方核数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接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40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1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每月21日对乙方本期污泥量进行统计(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18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账号:120409909201278452

税号:9133041176960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高照村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6760

传真: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海宁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许村支行

账号:30100025300006

税号:91330481MAC200700000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字人:

签字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盛装液酸、液碱桶循环使用的说明

兹有海宁市华锐化学品有限公司因实际需要，按当地危化品管控要求定期向我公司订购液酸、液碱，其盛装液酸、液碱的桶由我单位免费提供，不属于易耗品，可循环使用。

特此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8:

生产设备建设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1	清洗机	0 台
2	提升机	1 台
3	托胸机	1 台
4	液压制毛机	2 台
5	解制白胸运输机	1 台
6	白胸提升机	1 台
7	电麻装置	1 套
8	药血池	20 米
9	冷冻库	1 座
10	冷藏库	1 座
11	一体式湿化机	0
12	柴油锅炉	0
13	蒸汽发生器	1 台
14	水喷淋装置	1 套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2021年12月~2022年6月使用量
1	生猪	11.6 万头
2	肉牛、肉羊	0
3	巴氏消毒液	2.5t
4	柴油	0
5		
6	次氯酸钠	0.85t
7	PAC 絮凝药剂	4.1t
8	R-134a	2t (循环使用, 暂未添加)
9	液碱	0.25t
10	30%稀硫酸	0.55t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产生量
1	动物毛发	30t
2	粪肥	4.5t
3	污水处理污泥	28t
4	生活垃圾	75t

废水排放量统计

月份	排放量 (吨)
2021 年 12 月	819.16
2022 年 1 月	2790.51
2022 年 2 月	1767.76
2022 年 3 月	300.44
2022 年 4 月	2461.32
2022 年 5 月	1604.73
2022 年 6 月	3322.41
合计	13066.3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0	屠宰生猪	520 头/天	548 头/天	94.9%
2021.12.21	屠宰生猪	510 头/天	548 头/天	93.1%

附件 9: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经营主体变更为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 8 号,占地面积 1806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541.04 平方米,设计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年屠宰肉牛、肉羊 15 万头,目前实际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14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1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取消化制工艺，不合格胴体、病死牲畜和其他内容物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染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未实施柴油蒸汽锅炉，采用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汽，配套 1 台燃柴油蒸汽发生器应急情况下使用，污染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屠宰车间、待宰间、化制间、污水站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调整为碱洗填料塔、酸洗填料塔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屠宰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生猪屠宰车间的烫毛及内脏整理间、待宰车间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洗填料塔、酸洗填料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酸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要求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粪便由周边农户外运堆肥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低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臭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站臭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粪便由周边农户外运堆肥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1.12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112 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6.510 t/a、 $\text{NH}_3\text{-N}$ 0.651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强 李心 张强

2022年9月6日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朱建忠	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41112219710528463X	13103695078
专 家	胡永强	浙江双喜+浙江华统食品公司	副总	330419197908054464	13907307844
专 家	沈.江	嘉兴市农业技术学院	教授	48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359
专 家	王根强	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10105196712225448	13515736772
其他参会人员	傅礼	浙江华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907202118	13757328410
	张 华	海宁丰华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412725198902058610	15968909359
	张守光	海宁华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维保科长	41272519741201175	15752400109
	余国忠	义乌市食品设备工程中心	副总	41628197906070228	18867950573